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108 年度第二期學習班
招生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為使更多人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及加強族語能力，本校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」，以傳承原住民族語言、培育更多原住民族語多元人才為目的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有意願學習**阿美族、撒奇萊雅族、噶瑪蘭族、布農族、太魯閣族、泰雅族、魯凱族、卑南族**之語言及文化、或擔任族語教學者。

(一) 原住民籍師培生/一般生

(二) 非原住民籍師培生/一般生

(三) 具備合格教師證且有意擔任原住民族語教師之中小學教師

(四) 目前擔任原住民族語支援教師者

(五) 有興趣從事族語教學者

(六) 有興趣學習族語及文化者

三、開設課程及起迄時間：

級別	族語別	開班起迄時間	上課時間
初級班	魯凱語	自 108/6/17 至 108/9/2	每週一晚間 18:20-21:00
	阿美語、撒奇萊雅語、噶瑪蘭語、布農語、卑南語	自 108/6/19 至 108/9/4	每週三晚間 18:20-21:00
中級班	阿美語		
	太魯閣語	自 108/6/16 至 108/9/1	每週日 13:20-16:20
中高級班	阿美語、撒奇萊雅語、噶瑪蘭語、泰雅語、太魯閣語、賽德克語、布農語、排灣語		

四、課程內容（如附件一）

五、招生人數：每班以 15 人為原則，如未達 8 人本校保留開班之權益。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7 日下午 5:00 止，受理線上報名。報名網址：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signup.php，報名完成並通過審核後，系統將通知線上刷卡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七、結業規定及保證金繳交

本計畫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，課程無需收取任何費用，惟參加學習班之學員於報名後，經本校資格審查通過，繳交新臺幣 1,000 元保證金。研習期間缺課時數超過授課總時數 3 之 1（即 12 小時）者，不發給結業證書且保證金解繳國庫。

八、其他

(一)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將取消進修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二)如遇招生人數不足未能開班，敬請提供報名者之退費帳戶資料(包含身分證及存摺影本)，以便辦理退費事宜。

九、業務承辦人及聯絡方式：

(一) 聯絡電話：02-77345068 謝靜葳小姐 / 02-77345817 陳又嘉小姐

(二) 電子郵件：cwhsieh@ntnu.edu.tw

(三) 傳真號碼：02-23935711

附件一：　　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各級別班課程規劃表

級別	時數	教學目標	課程規劃
初級班/族語(一)	36 小時	1.能正確發出族語書寫符號所標示之語音 2.能分辨詞彙輕、重音位置 3.習得基本詞彙 300 詞 4.能了解基本句型之詞序 5.能以簡短句子進行日常生活溝通	參酌原民會以下教材研定相關課程： 1.字母篇教材 2.歌謠篇教材 3.句型篇初級教材 4.族語 E 樂園—空中族語教室(基礎入門篇 5 課)
中級班/族語(二)	36 小時	1.習得基本詞彙 500 詞 2.能閱讀及理解短篇繪本及短文 3.能正確書寫日常生活簡單句子 4.能以正確之簡單句子進行日常生活溝通	參酌原民會以下教材研定相關課程： 1.句型篇中級教材 2.生活會話篇教材 3.族語 E 樂園--空中族語教室(基本句型篇 6-10 課) 4.族語 E 樂園--繪本平臺各類繪本
中高級班/族語(三)	36 小時	1.習得基本詞彙 800 詞 2.能夠閱讀及理解中篇文章 3.能夠了解基本之語法結構 4.能夠以族語簡短陳述自己意見	參酌原民會以下教材研定相關課程： 1.閱讀書寫篇教材 2.族語 E 樂園-空中族語教室(基本句型篇 11-13 課及句型結構篇 14-17 課) 3.族語 E 樂園--繪本賞析 4.語法結構書
高級班/族語(四)	36 小時	1.習得基本詞彙 1000 詞 2.能閱讀及理解長篇文章 3.能了解複雜之語法結構 4.能了解族語之篇章結構。 5.能以族語自由表達自己意見及看法。	參酌原民會以下教材或資源、周遭發生之事件或族人關心之時事議題等研定相關課程： 1.文化篇教材 2.族語 E 樂園--繪本賞析 3.語法結構書 4.線上族語辭典 5.周遭發生之事件 6.族人關心之時事議題